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生活週記檢查實施要點

- 一、生活週記為溝通思想的橋樑，表達意見的園地，學生應按時記載送交批閱。
- 二、生活週記於每週一，由班長收齊送交班導師批閱，而導師得於週六以前批改完畢發還學生，但週一遇到月考或國定假日，由學校事先宣佈停寫一週。
- 三、生活週記寫作字體力求工整，詞句務必通順，如有疑難問題亦可提出請求解答，有關特殊事情，並向管理組反映，以便節時處理。
- 四、生活週記寫作一律採取新標點符號，尤須注意學習心得、生活記要及檢討建議事項之記述，以充實內容，不可敷衍了事。
- 五、生活週記要認真記載，而且週次月日亦要確實填寫不可疏漏。
- 六、生活週記寫作，不得相互抄襲，更避免交別人代寫，違者查明議處。
- 七、生活檢查，分期中抽查及期末總檢查，如有遞交缺交者由導師隨時嚴加糾正，並酌情予以簽請處理。
- 八、生活簿封面規定格式，應逐項填寫清楚，且保持週記簿的整潔以利觀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訓導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施行。